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属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的 2026 年度苏州市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协审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苏州市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协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41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0.1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0 日

备注：

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